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研究平台（中心、所）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实验室人员及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

各单位就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与防护安全、仪器设备（特种设备）安全、废弃物安全、水电安全、实验室环境与卫生、劳动保护与防护、安全设施、安全警示等方面的管理，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实验室安全大检查，确保做到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”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本单位无法整改的，除书面报告分管机关（教辅）单位的校领导或联系二级学院的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外，要及时采取行之有效的应急办法和监控措施，防止出现安全事故。

二、切实落实暑假实验室使用管理备案制度

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暑假期间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，对于暑假期间计划使用的实验室必须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，明确实验负责人、实验人员、时间、地点和内容。实验时应至少保证两人在场，从事危险有害程度较高的实验，须有教师在场。实验结束后，及时关闭水、电、气源和门窗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需贴封条。

三、加强实验室值班与日常安全巡查工作

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理念，高度重视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强化值班岗位责任，严肃值班纪律。一般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1次，有危化品的实验室每周至少检查2次。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并及时上报学院及相关管理部门。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的实验室安全巡查，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有序运行。

教务处

2020年7月1日